



现代世界 合作社经济

管爱国 符纯华 译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现代世界合作社经济

管爱国 符纯华 译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世界合作社经济/管爱国, 符纯华译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8

ISBN 7-109-06535-9

I. 现… II. ①管…②符… III. 合作社-企业经
济-世界 IV. F2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584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沈镇昭

责任编辑 赵刚 姚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5

字数: 238 千字

定价: 15.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第一章 总 论

一、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

(一) 合作社定义、价值和原则

●合作社定义

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

●合作社价值

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

●合作社原则

合作社原则是实现合作社价值的指导方针，包括：

1.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信仰的限制。

2. 社员民主管理。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的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选举产生的代表，无论男女，都要对社员负责。在基层合作社，社员有平等的选举

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组织也要实行民主管理。

3. 社员经济参与。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要受到限制。合作社盈余按以下某项或各项进行分配：用于不可分割的公积金，以进一步发展合作社；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分红；用于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其他活动。

4. 自主和自立。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若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募集资金，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并保持合作社的自主性。

5. 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要为社员、选出的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要向公众特别是青年人和舆论名流宣传有关合作社的性质和益处。

6. 合作社间的合作。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世界的合作社间的合作，为社员提供最有效的服务，并促进合作社发展。

7. 关心社区。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

（二）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 详细说明

●引言

1. 在1995年9月曼彻斯特举行的“国际合作社联盟100周年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重新确定了合作社的定义、合作社运动的基本价值，进一步修改了合作社原则，以指导21世纪合作社运动的发展。

2. 本文就是解释该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详细说明所提及的一些主要问题，特别是对合作社原则重新思考。

3. 国际合作社联盟自 1895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规范合作社运动和解释合作社所应遵循的原则的最高权威机构。国际合作社联盟曾在 1937 年和 1966 年两次正式公布过合作社原则，同这次修改原则一样，其目的都是为了适应发展的形势。

4. 这些定期修改的合作社原则是合作社运动力量的源泉，展示合作社思想如何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提出合作社组织如何迎接新的挑战。同时，促使世界的合作者重新审视合作社运动的基本目标。

5. 合作社运动的历史是不断发展的历史，这一趋势不可逆转，在发展中向人类展示了基本的关系，树立了用他们的能力，通过互助改变其经济和社会条件的信念。而且合作社运动相信，应用于经济活动的民主程序是合理的、可行的、有效的，相信民主选择的经济组织有利于实现共同的利益。这次修改合作社原则就是建立在这个基本精神上的。

6. 自各种合作社形式出现以后，合作社就不是单一的固定模式。世界各地的合作社形式多种多样，满足的需要五花八门，并在各种不同的社会里繁荣兴旺，因此起草“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反映合作社的多样性，并与所有合作社中通行的标准接轨，而不考虑合作社是做什么的，建在什么地方。特别是，报告提供了一个共同的基础，按照这一基础，各种主要合作社形式都可得到发展并能有效合作。

19 世纪合作社作为独特的、合法的机构首先出现在欧洲。在艰难的 19 世纪 40 年代，合作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并在五个主要领域得到发展。即消费合作社，这是由著名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发端创立的；工人合作社，早期力量最强的是法国的工人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首先是在德国大量建立起来；农业合作社，它的发源地主要是德国和丹麦；服务合作社，如住房合作社和保健合作社，19 世纪末期在欧洲的许多地方出现。虽然这五种形式的合作社发展情况不一样，但在 19 世纪的大多数欧洲

国家都得到了发展，到 20 世纪合作社就扩散到世界其他地方。

在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里，正式同等地肯定和接受了这五种形式的合作社。国际合作社联盟认识到了它们各自存在的必要性，不管源自何处，各种合作社按照不同的方式适用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

7. “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的目的是为了较好地适应各种经济、社会和政治环境下的合作社。不同的人都是在借鉴了其他合作社的经验、坚持合作社原则的基础上，按照自己的特点，发展自己的合作社运动，并根据他们自身的需要、经验和文化建立起他们的合作社组织。1995 年的“宣言”接受并赞扬这种多样性。

8. 更确切地说，“宣言”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在这一框架下，各种合作社都可以行使职能。但是各种形式的合作社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所以在 1995 年大会期间，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组织都准备了贯彻原则的报告，以说明总原则对其活动的意义，特别是与当时的环境相适应。

9. 最后，“宣言”无疑认识到了国际合作社运动对于诸如商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储蓄和投资者、生产者和工人等构成的不同集团的人们的利益，具有不可替代的协调作用。通过提供总体框架，鼓励对各种合作社的了解、联合经营和扩大范围。

●再次修改合作社原则的基本原因

1. 国际合作社运动面临一系列的问题，使得在 1995 年有必要、也有利于对合作社性质重新认识。

2. 1970—1995 年，市场经济在世界范围得到迅猛发展，传统的贸易壁垒被打破。许多的变化，如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政府对农业扶持的减少、金融业的自由化，对于几十年来合作社所依附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经济体制产生了冲击。合作社为了发展（许多仅仅只是为了生存），就不得不审视它们如何适应这些变

化。

这些变化也意味着，大多数合作社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先进的现代化通讯手段广泛应用、资本几乎不受任何干预在世界流动、寻求最佳的投资项目等。从经济的角度讲，很多的合作社正面临着大型跨国公司的竞争，而这些公司所具备的资金和立法优势正是合作社所缺少的。同时，合作社还面临国际传媒和教育机构的质疑，他们认为投资者管理的企业更具优势，而按照人的利益民主管理的企业则遇到了问题。事实上对资本企业的赞誉影响了许多合作社的信誉，在北大西洋国家更为明显。面对这一问题，需要提出合作社具有特殊优势和价值的更鲜明的观点。

3. 在中东欧国家，中央集权经济的削弱，引发了合作社的作用问题。虽然这些国家为合作社的新生也开了绿灯，但只有对如何新生和对规范、鼓励恢复这项运动有一个明确的了解，才有可能。

4. 同时，许多亚洲国家，以及伴随着经济发展的部分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的合作社迅速发展，是合作社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合作社领导人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代表着合作社未来的主要力量。这些发展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带来了新的前景，它们向过去的传统提出了挑战，赋予合作社以新意，对一些老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然而要抓住这样一个机会，需要清楚地说明，合作社在这种不断变化的社会里如何发挥作用。

5. 20世纪90年代，合作社面临着其他更严峻的问题，这些问题预示着在未来几十年里，甚为重要。这些问题是与世界人类状况基本变化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包括：人口快速增长引发的问题，越来越严峻的环境压力，世界经济越来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在存在不同文化的社会里不断引发各种危机，全球大部分地区贫困加剧，种族战争不断爆发。

不能期望合作社能完全解决这些问题，但它们可以为这些问

题的解决作出重大贡献。它们可以生产和供应价格合理的优质食品，同过去一样，关心环境问题，在发展经济和公平的分配方面发挥其历史性的作用，推进所在社区的发展，帮助人们依靠自己的力量摆脱贫困，可以将不同的文化、宗教和政治信仰的人联合在一起。合作社可以通过构建自身独特的传统和有效地满足其社员的需要，为世界作出更大的贡献。

6. 所以，“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必须从历史的、现时的和未来的角度去看。这篇文章的每一章节，即使简单，也都没有离开这三个角度。

●关于合作社的定义

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

这个定义力图表述简单，不追求完美。但考虑到将要包括各种不同的合作社社员，以及社员在组织其业务中拥有某些自由，因此弹性较大。这一定义强调了合作社以下的特点：

1. 合作社是自治组织，即尽可能地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

2. 合作社是“人的联合”，关于“人”，合作社可以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法律形式加以规定。世界上许多的基层合作社选择的仅允许单个“自然人”加入，但联合社允许“法人”加入，包括公司，且它们拥有与其他社员相同的权力。通常联合社的社员就是其他合作社。一般来说，选择哪一种形式应由社员来决定。

3. 人的联合是“自愿的”。合作社的社员不能强迫，在合作社的目标和资源内，社员有加入或退出的自由。

4. 合作社的社员“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这一规定强调了合作社是由其社员组织起来的，并着眼于社员。社员的需要可能是单一的和有限的，也可能是多样的；可能是政治的，也可能是纯经济的，但不管是什么需要，它们是合作社存在的主要

目的。

5. 合作社是一个“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这句话强调了合作社的所有权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归全体社员，合作社所有权上的这两个特点，是区分合作社与其他组织，如股份企业和政府管理的 enterprise 的主要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个合作社都是一个企业，是组织起来的一个实体，并在市场中发挥作用，因此，对社员服务必须强调效率和效果。

●关于合作社的价值

合作社运动有着辉煌的历史。近 100 年来，世界各地的很多理论家，为丰富合作社思想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思想主要是关于合作社的价值。然而，世界的合作社总是在不同的、丰富的信仰体系中发展的，包括世界所有大的宗教和意识形态。既然合作社领导人和不同集团深受其影响，那么关于合作社价值的任何讨论就不可避免地打上相关道德行为的烙印。因此，尽管非常有必要规范合作社的价值，但要达成共识总是很困难的。

1. 合作社价值的第一句话：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

“自助”是建立在所有的人可以、也应该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这样一个信念基础上。然而，合作社认为，完全的个人发展离不开其他人的协作，作为个人所能努力做到的及所能取得的成果毕竟是有限的，通过联合的行动和相互担责，就能取得更大的成绩，特别是能不断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在政府中的地位。个人还可以通过合作社活动得到发展，如通过在促进合作社发展中学到的技能，通过对伙伴社员的了解，通过对社会更广泛的认识。从这些方面讲，合作社是为所有参与的社员不断提供教育和推动其发展的机构。

合作社是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合作社的基本单位是社员。社员，或是单个自然人，或是一个团体。以人为基本单位这

个基础是合作社区分按照资本利益管理的 enterprise 主要特点之一。在合作社里，社员有权参与，有权了解合作社的情况，有权获取信息，有权参与作出决定，社员按照尽可能平等的形式进行合作。当然，在一个大的合作社里或合作社联合社里，做到完全平等是很难的。事实上对获得和保持平等的关心是所有合作社不断遇到的一个问题。总之，平等应更多地作为处理业务的方法，而不是一个简单的规定。

在合作社如何实现“公平”，也将是长期面临的问题。首先在合作社内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社员，社员应公平地享受到他们参与合作社的利益。通常包括，惠顾分红、按社员名下的资本准备金分配和减少收费。

最后一个价值是“团结”。这一价值在国际合作社运动中有悠久的历史。这一价值保证，合作社行为不仅仅局限于个人自我利益，合作社更是社员的联合，它还是一个集体，每个社员都有责任保证所有社员尽可能得到公正的待遇，在社员的脑海里要始终树立共同利益的观点，要始终尽可能地对待雇员（他们有的是社员，有的不是社员）以及与合作社合作的非社员。更确切地说，“团结”意味着合作者和合作社是不可分的。他们要求产生联合的合作社运动，有地方性的、全国性的、区域性的和国际性的；他们在各方面进行合作为社员提供质优价廉的商品和服务；他们共同努力为公众和政府展示一个共同的形象；他们承认在各合作社间，不管其目的怎样，内容如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

2. 合作社价值的第二句话：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

19 世纪早期很多的合作社，包括著名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都对诚实有特别的承诺。确实，合作社在市场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坚持了诚实的制度、高质量和公平的价格。同时，合作社坚持开放的观点，合作社是公共组织，要定期地向社员、公众和政府提供有关业务信息。由合作社与所

在社区特殊关系产生的其他道德价值包括：对所在社区的成员开放，承诺扶持个人的发展。在一个或多个社区内，合作社是其存在的集体机构之一，它们有关心社区内成员健康的传统。因此，它们有义务在其所有活动中强化社会责任。与资金扶持一样，合作社有能力帮助他人。许多合作社对所在社区的发展在人力和资金上作出过重大贡献。这是合作社值得骄傲的一个传统，也是应该加强的一个传统。

简单地说，诚实、开放、社会责任和帮助他人的价值在任何组织都存在，但在合作社企业里表现得更充分、更明显。

●关于合作社原则

合作社原则是合作社运动力量的源泉。大家知道，原则作为纪律是必须遵守的。一方面原则应该提供制度的标准，另一方面原则应该限制甚至禁止某些活动而鼓励其他活动。然而，原则不完全同于纪律。原则还是判断行为和作出决定的方针。合作社是否遵守了原则不能只从字面上去理解，重要的是看是否遵守了原则的精神；是否将每项原则所体现的精神贯穿在合作社日常活动中。构成合作社核心的原则，相互间不是孤立的，它们是有机的整体。当某项原则被忽视了，其他原则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不能按照某单项原则来评判合作社，应该把合作社原则作为一个整体来考核。

在1995年曼彻斯特大会上，经过修改后确立了合作社七项原则。头三项原则是各合作社内部所拥有的典型特征；后四项原则既影响合作社内部活动，又影响合作社与外部的关系。

1.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解释这个原则时，开始一句就强调：“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它再次肯定了社员自愿加入合作社组织的重要性。不能强迫人们成为一个合作者，必须让合作者得到一个机会学习和了解现有合作社的价值，允许他们自由加入。

接着又强调合作社对“所有能够利用它们的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这一声明再次肯定了自 19 世纪出现合作社以来，承诺认识到所有人的基本特征。

关于“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的人开放”，承认了合作社是为了某种特殊需要组织起来的，在很多方面，合作社只能为某类社员或有限的社员提供服务。如渔业合作社是完全为渔民服务的；住房合作社仅能为许多社员提供住房服务；工人合作社只能为有限的工人提供就业机会。关于“愿意承担社员义务”这句话，提醒社员对合作社要尽义务。这种义务在不同的合作社里是不一样的。基本包括：履行投票权、参加会议、利用合作社的服务以及公平地提出自己的要求。

合作社应尽力做到保证对待社员没有性别上的歧视。所以在教育和领导人的发展计划中，合作社应尽力给妇女与男同志一样的权力，保证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社员原则也禁止按“社会”特点进行划分。“社会”首先是关于等级的区别，“社会”也是一种文化，在某种程度上讲，“社会”还是国家的身份，它确实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在早期的合作社里，就寻求把不同等级的人联合在一起，确实这也是与 19 世纪意识形态相区分的一个显著特点。原则还包括了“种族”。过去大会的文件里关于“种族”的描述基本上被忽略了。“种族”是含指生理上的不同。这一观点在近 150 年来导致在人类大家庭中的偏见、战争和种族歧视。然而在与世界各地合作社讨论时，都提出若不包括“种族”容易产生误会。如有些对合作社情况不太了解的人会得出结论，按照“种族”排除一些人是可以接受的。为此在这次大会上，接受了在社员原则中包括“种族”，以使人们对合作社在这一事件中态度毋庸置疑，或许在下次修改时，这一原则可能会去掉。同时，不管社员加入任何政治团体，合作社都对其开放。自合作社建立以来，就鼓励不同政治信仰和意识形态的人工作在一起。在某种

意义上讲，合作社试图超越 19 世纪末期和 20 世纪带来如此多的紧张、动荡、战争的传统思想。确实把不同的人团结在一起作为共同的目标，是合作社运动带给 20 世纪最大的愿望之一。不管其宗教信仰如何，几乎所有的合作社都允许其加入。有些合作社，大多是金融合作社，就是由教堂、宗教和政治团体组织起来的。这样的团体只要不妨碍其他宗教团体组织起来的类似合作社的组织，不盘剥所在社区的非社员，尽可能与其他合作社合作，承担促进所在地区合作社运动发展的责任，就不违反原则。

社员原则是与教育和民主管理的原则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当社员了解情况，在社员、选举的领导人、经理和雇员之间进行有效的沟通，社员才能发挥它的作用。而且只有与社员商量、并使之确信能了解情况，社员才能感觉到是在参与。从这个意义上讲，领导人、经理和雇员必须具备一定的能力，必须全面了解他们的社员，不管其宗教或政治信仰、性别、文化和社会背景如何。

在所有的原则中，“社员”是最具活力的，也是最容易被人忽视的。实质上，它意味着在合作社与其必须服务的人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这一关系规定合作社所开展的业务，影响着它开展业务的方式和未来的发展方向。而且对于“社员”中心地位的认识，意味着合作社能对社员提供特殊的高水平的服务。这是它们生存的主要原因。

2. “社员民主管理”的原则。“民主”是一个复杂的字眼。它通常被看做是一系列的权力。确实，近两个世纪以来，人们在政治上一直追求民主的权力。在合作社内，“民主”包括了权力，实际上是权力和责任两个方面。但它更意味着，在合作社内发展民主的精神，是一项永不停止的、艰难的、具有价值甚至是必须的任务。

关于这一原则的第一句话是：“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的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这句

话强调了合作社完全是由其社员管理，突出了民主管理的形式，肯定了社员在积极参与制定方针、作出重大决策中的权力。在大多数合作社里，这一权力是通过社员大会体现出来的。在社员大会上讨论方针政策、作出重大决定、批准重要活动。在有些合作社里，如工人合作社、销售合作社或住房合作社则主要是通过参与合作社日常业务体现出来的。

在所有的合作社里，作为“选举产生的代表，无论男女都要对社员负责”，这句话提示被选上的代表，他们在其职位上必须考虑社员目前的利益和长远的利益。合作社不属于经选举产生的管理人员的，更不属于雇员，合作社属于社员。经选举产生的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要对社员负责。

这项原则的第三句话：“在基层合作社里，社员有平等的选举权（一人一票），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要实行民主管理。”这句话强调了合作社投票的通常规定。在基层合作社里这一规定是很明显的，而在其他的合作社里，投票没有具体规定，主要考虑到合作社运动在其给定的环境里，其民主的含义最好是由各合作社自己确定。在许多第二级合作社和第三级合作社里，采取的是按比例投票的制度，以反映不同的利益、合作社的社员规模和各参与合作社的承诺。

3. “社员经济参与”的原则。这项原则规定：“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要受到限制。合作社盈余要按以下某项或各项进行分配：用于不可分割的公积金，以进一步发展合作社；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分红；用于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其他活动。”

合作社这一规定，表明股金在该组织中是仆人，而不是主人。合作社的存在是为了满足社员的需要。这既规定了社员如何向合作社投资，也规定了如何决定盈余的分配。

“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一方面强调了社员必须向他们的合作社投资，另一方面规定，投资必须是公

平的方式。实质上社员对合作社投资有三种方式。一是在大多数合作社里要求社员入股，一股或多股，以取得社员的资格并取得社员的优惠，这种社员股金一般不支付红利。二是为促进合作社的发展，社员可以从合作社盈余中提取公积金，通常提取的这部分盈余，全部或绝大部分归集体所有，代表着社员扶持他们合作社的集体成果。很多地方规定，即使合作社解散了，这部分集体“资金”也不能在社员中瓜分，而是把它捐给公益事业或是其他与合作社有关的方面。三是由于许多合作社对资金的需要远远大于它们可能在经济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合作社可以适当地要求社员在退休前或按某种周转的基数定期地向合作社投入他们红利中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社不支付利息，社员主要是从继续参与合作社的活动和未来的分红中受益。

然而，合作社也可能不得不特别要求社员扩大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适当地对投资按公平的利率付息，但这种利率应是竞争的利率，如政府或正规银行的利率，而不是投机的利率。

社员有管理资金的权力。在管理的过程中，有两个关键的问题：一是不管合作社为其业务发展如何筹集资金，所有决定的最终决策权必须是社员；二是社员至少拥有集体积累的那部分所有权，这是他们取得集体成果的反映。

当合作社的经营产生盈余时，社员有权力和义务决定其如何分配。通常他们可能也应该选择的最重要目的之一是进一步发展合作社。

4. “自主和自立”的原则。世界上所有地方的合作社都受到其与政府关系的深深影响。政府通过立法，使合作社依法行使职能，政府的税收、经济和社会政策，使其在与合作社发生关系时，可能会促进合作社的发展，也可能会阻碍合作社的发展。据此，所有的合作社都必须积极发展与政府公开的和明晰的关系。

这项原则规定：“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若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募集资金，

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并保持合作社的自主性。”关于“其他组织”，原则承认世界范围内很多合作社正与私营企业联合经营的事实，且没有任何理由表明这一倾向会消亡。然而要强调的是，无论何时达成这种协议，都必须充分保持合作社的独立性，这是非常重要的。

5. “教育、培训和信息”的原则。合作社运动长期来非常重视教育。1995年修改后的原则规定：“合作社要为社员、选举的代表、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要向公众特别是青年人和舆论名流宣传有关合作的性质和益处。”

这项原则强调了在合作社内教育和培训发挥的重要作用，教育意味着增长知识和鼓励惠顾，意味着丰富社员、选举的代表、经理和雇员的思想，使之全面了解合作社思想和行动的丰富内涵。培训意味着保证所有与合作社合作的人拥有合作社所要求的技能，以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教育和培训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它为合作社领导人提供了一个可以了解其社员需要的极好机会，按照这种途径帮助他们进一步估价合作社的活动，提出改进或提供新服务的方法，鼓励合作社的社员和领导人之间双向有效的沟通。按照这一有效形式开展业务，合作社就不会失败。

原则还意识到了合作社有向青年人和精神及舆论领袖，如政治家、公务员、新闻媒体和教育者宣传关于合作社性质和益处的特殊的责任。近几十年来，很多国家合作社忽视了这个责任。在未来，如果合作社要发挥它们应有的作用，就需更好地履行这一职责。人们是不会感激也不会支持他们不了解的事情的。

6. “合作社间合作”的原则。原则规定：“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世界的合作社间的合作，为社员提供最有效的服务，并促进合作社的发展。”自19世纪50年代以来，合作社就一直不同程度地遵循了这一原则，1966年再次肯定了这一原则。但它作为一项原则，从来没有像90年代这样显得如此重要。